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銳民 (行政總裁)

羅仕勵

陳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曾宇佐

辛羅林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期滿通告 (股票代號：852)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謹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於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1月29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按每股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 (可予調整) 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 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之人士，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 (「認購權」) 將於2003年11月29日 (星期六) 期滿，根據2002年5月24日訂立之有關認股權證契據的條款，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在此時間後將告無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將告作廢。由於

* 僅供識別

2003年11月29日不是營業日，故認股權證之最後認購日期為2003年11月28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該日為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期間之最後營業日）。現時之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

本公司已就買賣認股權證、認購權之過戶及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將於200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停止。
2. 認股權證之註冊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不遲於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有關之認購款項。
3. 經已購入認股權證而尚未登記為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須不遲於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將下列各項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之地址：
 - (i) 正式填妥及簽立之轉讓書或其他業權文件（如適用加蓋適當印花）；
 - (ii)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有關之認購款項。

遲於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將認購表格及有關隨附文件送交給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獲接納。

4. 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新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證書將不遲於有關之認購日期後28天內發給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5.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撤銷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由2003年11月28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生效。

於2003年10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3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6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03年11月3日